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年制單獨招生注意事項

107年04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04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61247號函核准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回流教育政策，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年制單獨招生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成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年制單獨招生注意事項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進修部二年制單獨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
- 三、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科目、考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告、准考證補發等規定，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詳載於招生簡章。
- 四、本會得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須達該科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准予錄取。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同分參酌方式詳載於招生簡章。
- 五、報名學生須具備二技報考資格，報名資格為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詳細報名資格依簡章所列為準。
- 六、報名方式：持學歷(力)證件正本、二年制技術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無者可免)，至本校辦理報名。
- 七、報到分發日期及方式，詳載於招生簡章。
- 八、招生名額：本會依據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限，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九、報考學生成績達本會所訂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應依照錄取通知單上指定之日期、梯次，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
- 十、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十一、參加二技聯合甄選、技優保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填寫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二、報考學生另有疑義事項時，可向本校試務組提出，由本會相關小組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報考學生若對招生考試及後續之相關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二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相關程序明訂於招生簡章。
- 十三、考生報考相關資料需妥與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四、本會辦理招生作業之收支，以專案列冊並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十五、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並陳教育部備查。
- 十六、本會辦理招生考試，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

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七、招生類(系)別報名人數未達本校開班人數十五名之標準得無息全額退還報名費，並停止辦理該系招生作業。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十九、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